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：（一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（二）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左列各款，為財團費用：（一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（二）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（三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。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債務人之財產如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破產宣告

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6,139元，及計算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之利息157萬6,829元及違約金31萬0,867元，且相對人尚有其他多數債權人，已不能清償其債務。為防止相對人債務繼續增加，致全體債權人喪失債權公平受償之機會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，為相對人聲請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264萬3,83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5萬6,139元＋利息157萬6,829元＋違約金31萬0,867元＝264萬3,835元）之債權存在，不斷催討仍未受置理，且尚有其他多數債權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3466號支付命令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、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5635號、106年度司促字17154號、108年度司促字第26085號、109年度司促字第672號支付命令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2頁），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1年8月10日金（徵）業字第1110005327號函暨相對人綜合信用報告－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至100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關於相對人現存財產部分：

1.依本院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相對人109年及110年之給付總額均為0元，名下除93年出廠之汽車1部外，無其他財產，財產價值為0元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。

2.就相對人可得領取之保險解約金，經本院函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函覆略以：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試算至111年8月9日之預估解約金為7萬8,176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。

3.就相對人持有之股份，經本院函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

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函覆略以：相對人非集保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）。

4.依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相對人目前已無任何投保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）。

5.從而，依相對人現存之財產及其所得資料，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核與破產法第57條之要件相符。

（三）相對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：

1.相對人住所地為臺中市，審酌111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,472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公告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，以上開數額1.2倍計算後，相對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應為1萬8,566元，且此部分依破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財團費用。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破產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據此估算此項財團費用為44萬5,584元（計算式：1萬8,566元x24個月＝44萬5,584元）。然相對人僅有保險解約金7萬8,176元得構成破產財團，相對人復無其他收入得負擔其必要之生活費用，顯見相對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。

2.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亦為財團費用，且因破產程序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，出售或處分資產分配破產財團等，其程序較為複雜，報酬數額通常為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不等，以相對人僅有之保險解約金7萬8,176元，已無法負擔其必要之生活費用，遑論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益徵相對人之財產確已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破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